

博罗县文体旅游局文件

博文〔2018〕30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 公示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文化服务中心、各印刷企业：

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，为加强对印刷业的监督管理，落实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”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开展 2018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核验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年度报告公示核验工作时间

核验时间：2 月 27 日至 3 月 15 日。

二、年度报告公示对象

经批准领取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并登记在册的经营单位

(含 2017 年新批准设立的印刷企业)。

三、年度报告公示的工作程序

1. 登陆“广东省印刷行业信息管理平台(企业端)”
www.b2bys.com 网站,进行网上年报(操作说明见附件 1);
2. 初审通过后,打印《2018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》(附件 2);
3. 提交纸质材料。

四、纸质材料

1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(副本)》(原件)、《营业执照(副本)》(复印件);
2. 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(复印件);
3. 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(复印件);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到期换证的,还需提交: 1)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登记表(附件 4); 2)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副本原件; 3)经营场所租赁合同,自有房产的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复印件;
5. 年度报告工作总结。

※上述有关纸质材料一式二份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园洲镇、石湾镇、福田镇、长宁镇、龙溪街道将材料交到各镇(街道)文化服务中心,其他交到县文体旅游局。
2. 各镇(街道)文化服务中心汇总,填写《2018 年度惠

州市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初审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3)。

六、年度报告公示其他

1. 请各镇(街道)文化服务中心按时按质做好各项工作。
2. 相关材料可到博罗县文体旅游局网或“博罗县印刷协会”QQ群(群号:125228429)下载。咨询电话:6208839。

